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83944號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。

部長 陳駿季